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佈**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貨品及服務		<b>1,251,493</b>	910,893
租賃		<b>14,883</b>	12,222
		<b>1,266,376</b>	923,115
銷售成本		<b>(1,224,738)</b>	(889,759)
毛利		<b>41,638</b>	33,356
其他收入	5	<b>25,859</b>	39,7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5,065)</b>	12,779
其他經營收入	7	–	28,147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	4,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3	<b>(102,189)</b>	(17,7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b>17,636</b>	21,771
分銷、銷售及營運開支		<b>(1,465)</b>	(27,642)
行政開支		<b>(69,319)</b>	(84,909)
財務成本		<b>(1,025)</b>	(6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4,965</b>	4,281
除稅前(虧損)/盈利	9	<b>(88,965)</b>	13,562
所得稅開支	8	<b>(7,274)</b>	(7,828)
年內(虧損)/盈利		<b>(96,239)</b>	5,734
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2,507)</b>	(48,5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b>(2,507)</b>	(48,54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98,746)</b>	(42,812)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407)	6,180
非控股權益		(832)	(446)
		<u>(96,239)</u>	<u>5,734</u>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914)	(42,366)
非控股權益		(832)	(446)
		<u>(98,746)</u>	<u>(42,812)</u>
每股(虧損)／溢利	11		
— 基本(港仙)		<u>(4.49)</u>	<u>0.29</u>
— 攤薄(港仙)		<u>(4.49)</u>	<u>0.2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40,619</b>	172,534
投資物業	12	<b>156,058</b>	165,984
使用權資產		<b>61,728</b>	66,840
其他資產		<b>667</b>	1,792
應收貿易款項	14	<b>–</b>	119,931
租金按金		<b>205</b>	5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75,459</b>	71,6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b>50,441</b>	152,564
		<b>785,177</b>	751,8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9,391</b>	35,177
應收貿易款項	14	<b>196,706</b>	228,8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21,345</b>	23,127
可收回所得稅款		<b>–</b>	839
衍生金融工具		<b>12,276</b>	6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b>272</b>	338
經紀存款		<b>106,239</b>	123,2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5</b>	26,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56,586</b>	287,962
		<b>802,840</b>	726,73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5	<b>2,947</b>	38,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10,752</b>	35,442
合約負債		<b>1,798</b>	2,078
租賃負債		<b>1,443</b>	2,840
應付所得稅項		<b>672</b>	1,046
衍生金融工具		<b>12,879</b>	514
		<b>130,491</b>	80,775
流動資產淨值		<b>672,349</b>	645,9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457,526</b>	1,397,803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1	1,674
銀行借款	16	<u>159,892</u>	<u>–</u>
		<u>160,143</u>	<u>1,674</u>
資產淨值		<u><u>1,297,383</u></u>	<u><u>1,396,12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084	53,084
儲備		<u>1,245,497</u>	<u>1,343,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98,581</u>	1,396,495
非控股權益		<u>(1,198)</u>	<u>(366)</u>
權益總額		<u><u>1,297,383</u></u>	<u><u>1,396,129</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各自持有Forever Winner的50%股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包括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等商品貿易以及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關於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除另有所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的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為實體將重大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及實例。該等修訂透過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大性概念的指引，進而幫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已經產生影響，但不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關客戶合約的貨品及服務類別			
商品貿易			
成品油	47,430	-	47,430
石化產品	723,542	-	723,542
煤炭	440,629	-	440,629
	<u>1,211,601</u>	<u>-</u>	<u>1,211,601</u>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一般倉儲服務	-	26,373	26,373
其他配套服務	-	13,519	13,519
	<u>-</u>	<u>39,892</u>	<u>39,892</u>
總計	<u>1,211,601</u>	<u>39,892</u>	<u>1,251,493</u>



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有關客戶合約的貨品及服務類別</b>			
商品貿易			
成品油	31,386	–	31,386
石化產品	602,587	–	602,587
煤炭	245,880	–	245,880
	<u>879,853</u>	<u>–</u>	<u>879,853</u>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一般倉儲服務	–	22,950	22,950
其他配套服務	–	8,090	8,090
	<u>–</u>	<u>31,040</u>	<u>31,040</u>
總計	<u>879,853</u>	<u>31,040</u>	<u>910,893</u>

**(ii) 租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或視乎費率而定的租賃收入	<u>14,883</u>	<u>12,222</u>

#### 4. 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目前由分別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按(a)客戶指定的付運／送貨地點，(b)本集團指定客戶領取商品的地點，及(c)本集團就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經營租賃所得收入)的地點進行分類。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7,977	9,114
中國	1,026,683	677,236	141,508	143,272
新加坡	-	-	1,136	2,032
印尼	185,403	159,638	-	-
印度	-	73,841	-	-
越南	-	12,400	-	-
菲律賓	54,290	-	-	-
	<u>1,266,376</u>	<u>923,115</u>	<u>150,621</u>	<u>154,418</u>

附註：就地區資料而言，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其他資產、租金按金、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石化產品生產廠房(「福建廠房」)的在建工程(二零二二年：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投資物業、租金按金、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包括福建廠房的在建工程)。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53	922
經紀存款的利息收入	1,547	270
應收貿易款項的利息收入	10,526	28,901
租金收入	1,997	3,190
政府補助	2,535	2,215
服務收入(附註(i))	1,708	754
其他(附註(ii))	593	3,458
	<u>25,859</u>	<u>39,710</u>

附註：

- (i) 本集團作為代理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委託人」)訂立代理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代表委託人與委託人的交易對手進行煤炭交易及賺取服務收入。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撇銷高賬齡的負債約3,070,000港元。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7	14
債務修訂收益	-	11,35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089)	5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0	-
其他	937	897
	<u>(5,065)</u>	<u>12,779</u>

##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租收入(附註(i))	-	20,260
物流及混合服務收入(附註(ii))	-	7,887
	<u>-</u>	<u>28,14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期租業務，相關開支約19,804,000港元入賬為分銷、銷售及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期租租期屆滿後終止期租業務。
- (ii) 鑒於商品市場市況不利，價格趨勢不確定以及與最近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持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物流及混合服務，以緩和(其中包括)商品貿易相關存貨及現金流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及混合服務相關開支約7,838,000港元入賬為分銷、銷售及營運開支。

##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39	7,544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39	284
	<u>6,978</u>	<u>7,828</u>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96	-
	<u>7,274</u>	<u>7,828</u>

## 9.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979	1,939
非核數服務	150	150
	2,129	2,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46	7,996
投資物業折舊	9,926	9,3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29	4,192
其他資產攤銷	25	3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089	(515)
董事薪金	480	48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3,216	43,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8	1,813
	35,164	45,8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1,208,251	873,716

## 10. 股息

於本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呈報期結算日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1.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95,407)	6,180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123,364,090	2,123,364,09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由於轉換為普通股不會增加每股虧損，故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並未被視為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行使價於二零二二年年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及車位。該等物業已於二零二零年予以收購，估計使用年期為20年。考慮到香港市況的變化，本集團已透過考慮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評估該等物業的減值虧損。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乃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作出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物業的狀況及地點。於本年度並無就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0,441	152,564
流動資產		
—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u>272</u>	<u>338</u>
	<u><b>50,713</b></u>	<u><b>152,902</b></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非上市股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27,300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102,123)	(44,921)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u>(66)</u>	<u>(79)</u>
	<u><b>(102,189)</b></u>	<u><b>(17,700)</b></u>

## 14.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與客戶訂立合約	193,959	348,411
— 租賃應收款項	2,747	379
	<u>196,706</u>	<u>348,790</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119,931
流動資產	196,706	228,859
	<u>196,706</u>	<u>348,79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為貿易業務的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及為倉儲業務的客戶提供5至3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貨物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965	5,399
超過365日	183,741	343,391
	<u>196,706</u>	<u>348,790</u>

## 15.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	<u>2,947</u>	<u>38,855</u>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貨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2,947</u>	<u>38,855</u>

供應商就採購貨品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 16.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u>159,892</u>	<u>—</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間償還(附註)：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93,270	—
五年以上	<u>66,622</u>	<u>—</u>
非流動負債呈列金額	<u>159,892</u>	<u>—</u>

附註：應付金額基於借款協議所載規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浮動利率為4.4%至4.5%（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2%），並由若干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的收入約為1,266,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23,1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盈利約6,2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商品貿易

受到利率預期變動、美元強勢、供需動態等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國際油價大幅下跌。地緣政治事件進一步為市場帶來不確定性。總體而言，審慎的市場情緒反映出對全球經濟及能源需求前景的憂慮。針對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在商品交易領域採取更為審慎及謹慎的決策態度。我們繼續專注背對背貿易安排，保持較低庫存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存貨風險。同時，我們努力保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同時積極尋求新商機。於本年度，作為保守措施，本集團不進行原油交易，選擇在這不明朗時期保持冷靜，並審慎監控可獲利的貿易機會。煤炭、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成交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市場的需求復甦。

###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

我們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潤德」)以21個容量達139,000立方米的油庫提供倉儲服務。南通潤德主要從事提供汽油及柴油存儲服務。總吞吐量由二零二二年約1,979,000公噸(「公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2,291,000公噸。於本年度，全賴南通潤德可收取較高服務費的能力，其收入及除稅前盈利均創下歷史新高的成績。透過收取較高倉儲費及車輛裝載費，以及擴大客戶基礎，南通潤德繼續產生更高的倉儲業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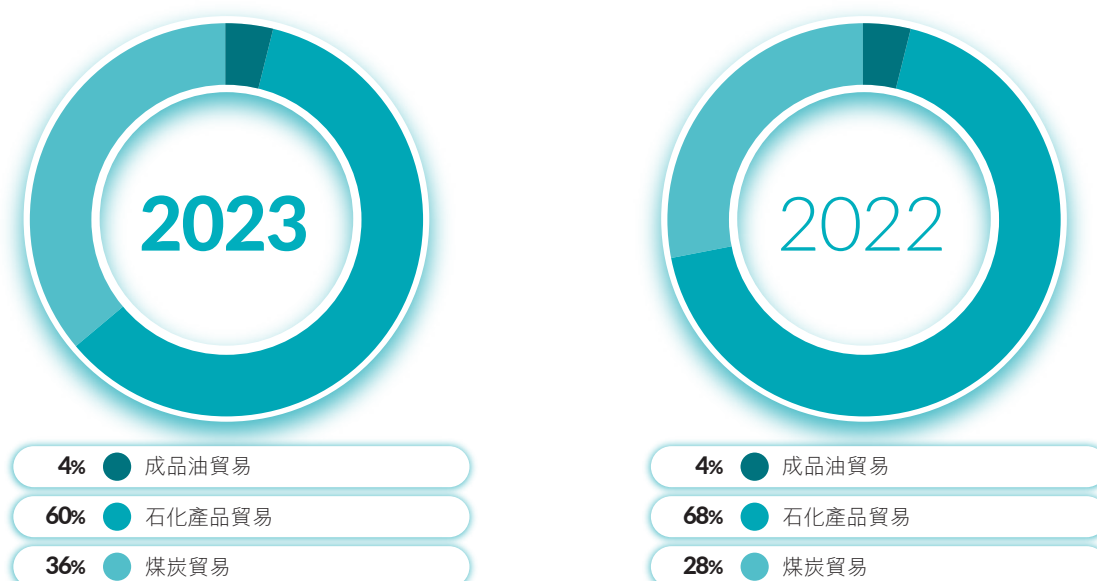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 收入

#### 商品貿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所得收入約為1,21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79,9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約60%(二零二二年：68%)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來自石化產品貿易，於本年度，約4%(二零二二年：4%)來自成品油貿易。於本年度，煤炭貿易所得收入約為36%(二零二二年：28%)。

按商品類別呈列的收入佔貿易業務所得總收入百分比分析：



受惠於中國經濟復甦，成品油成交量由去年3,660公噸增至本年度5,906公噸，石化產品成交量由去年93,878公噸增加至本年度131,138公噸，而煤炭成交量由去年341,926公噸大幅增至本年度660,724公噸。

產品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合約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合約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商品貿易							
成品油	公噸	4	5,906	47,430	2	3,660	31,386
石化產品	公噸	184	131,138	723,542	187	93,878	602,587
煤炭	公噸	18	660,724	440,629	11	341,926	245,880
總計		<u>206</u>		<u>1,211,601</u>	<u>200</u>		<u>879,853</u>

####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

於本年度，就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9,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1,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約66%(二零二二年：74%)倉儲業務所得的收入來自於一般倉儲服務。本集團約34%倉儲業務所得的收入(二零二二年：26%)來自其他配套服務(如管道傳輸、廢物處理及車輛裝載)。

於本年度，租賃產生的收入約為14,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200,000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成立貿易團隊以管理整體實物貨品價格風險，另透過抵銷石油衍生合約控制相關風險。作為嚴格控制程序其中一環，我們已就所有實物及衍生合約採用每日報告系統。該風險控制系統讓本集團能有效地及時管理所面臨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7,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800,000港元)。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增加至約4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4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9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盈利約6,200,000港元)。

## 持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物業，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頂層及2樓第13及14號車位。投資物業自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起用作辦公室用途，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出租，租期為期三年，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租金收入約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00,000港元)。於年內投資物業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資金」)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10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3,200,000港元)、約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600,000港元)及約45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8,000,000港元)。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統稱「流動資金」)總額約為56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37,800,000港元)。大部分流動資金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97,900,000港元至約1,298,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96,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長期貸款)約為159,900,0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二零二二年：0%)。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以支持福建廠房的建設。

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金償還所有到期債務及相關利息。倘有任何資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透過運用未動用銀行融資取得新貸款，以及時撥資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178,000,000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17,000,000元(總數相當於約1,407,200,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兌風險，而來自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則有限。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不大。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使用權資產約60,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3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6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 向山東勝星化工有限公司就未支付貿易債務提起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一年關閉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海峽澳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東營市中級人民法院(「東營法院」)就到期應付海峽澳門的未支付貿易債務向山東勝星化工有限公司(「山東勝星」)提起法律程序(「山東勝星法律程序」)。

根據海峽澳門與山東勝星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所簽訂的長期貿易合作協議，海峽澳門同意將原油出售予山東勝星，而山東勝星同意從海峽澳門購入原油。

山東勝星已拖欠其應付予海峽澳門的原油款項(「山東勝星拖欠事項」)，總金額約為9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13,700,000港元)(「山東勝星欠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山東勝星償還部分山東勝星欠款合共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山東勝星欠款約為8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47,400,000港元)(「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海峽澳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提交民事訴狀提起山東勝星法律程序，就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作出申索，東營法院於當天予以受理。

根據東營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的裁決(「東營法院裁決」)，山東勝星拖欠事項構成違約。法院裁定山東勝星須承擔付款責任，補償海峽澳門因山東勝星拖欠事項而產生的經濟損失。山東勝星因此須支付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山東勝星收取部分付款約17,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5,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山東勝星訂立債務再談判計劃，據此山東勝星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分期悉數償還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連同應計利息(「山東勝星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山東勝星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另一協議，山東勝星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分期悉數償還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應計利息(「山東勝星補充協議」)。於本年度，山東勝星根據山東勝星協議支付約21,800,000美元(相當於合共約170,000,000港元)作為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的部分款項。倘山東勝星延誤或未能分期清償欠款，本集團保留執行東營法院裁決的權利。年結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山東勝星已根據山東勝星補充協議支付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的部分款項約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200,000港元)。

考慮到由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包括與山東勝星68%股權有關的股份押記，董事會認為，山東勝星法律程序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山東勝星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追討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設福建廠房的已訂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8,300,000元(相當於約119,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60,100,000元(相當於約403,100,000港元))。

## 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SH Energy Fund一號基金(「SH Energy」)持有一項投資。下文載列SH Energy的業務、業績及前景簡介。

誠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新能源環球有限公司(「海峽新能源」)已同意作出資本承擔，以認購最多2,500,000股SH Energy的參與股份，有關投資的成本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於該投資中持有約99%的股份)。SH Energy由基金經理管理，並尋求透過投資於私營油氣資產及處於勘探及／或生產階段的公司，以及參與上游及／或下游油氣生產過程的資產及公司實現其投資目標。透過投資於SH Energy，預期本集團可透過投資於過往表現良好的油氣資產及公司，從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中獲益，從而擴大本集團未來的收入基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SH Energy的累計投資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 Energy的公平值約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二零二二年：10%)。於本年度，確認SH Energy投資公平值虧損約1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SH Energy投資公平值虧損約5,7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900,000港元))乃由於公平值變動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SH Energy的天津油田項目尚未獲得延長生產期間的批准，導致餘下預測期內的預計產油量減少，加上原油價格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該等情況導致本年度於SH Energy的投資出現重大公平價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 Energy宣派股息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而股息金額則抵銷應付未償還投資承諾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預期協同效益能否實現、成本控制及整合所收購業務產生的發展機會及潛力對本集團的成功很重要。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透過內部發展及投資於潛力龐大的選定收購項目，審慎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因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業務導致無法獲取預期財務利益而蒙受不利影響。

福建香江石化有限公司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設立福建廠房。福建廠房的預期完工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福建廠房將於彼時開始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僱員

由於建立福建廠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增加至145人(二零二二年：93人)。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提供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倘本公司董事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的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本公司主席發表意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表的意見會予以記錄並供本公司全體董事(不論有否出席)傳閱以進行討論。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佈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的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核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業務及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概無成員受聘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該等核數師有任何關聯。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理解財務報表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有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並信納該等服務不會影響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